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科大发〔2024〕160号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

2024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科技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肩负着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使命与重任，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教书与育人、言传与身教、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一）注重研究生德、智、体、美等方面的教育

导师在加强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建设的同时，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导师须按时参加校、院组织的立德树人培训；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每学期与研究生至少进行谈心谈话 2 次。每学期至少组织研究生进行政治理论学习 1 次，了解、学习国家和学校的战略、规划、制度等。

（二）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

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培养。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为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指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开展创新性工作；实时掌握研究生学习和科研进展，每学期至少安排1年级以上研究生作进展报告2次，每月至少与研究生进行学术研讨2次；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加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为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时间、方法、经费等方面的条件支持；支持研究生参与“学科/科技竞赛”；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尽量避免实践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研究生实践期间，导师应及时跟踪指导。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要协助学院、学科安排和检查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并及时与校外指导教师沟通，保证实践质量。专硕导师与校外合作导师每月至少联系1次；支持全日制专业硕士在学期间到校外基地进行至少半年的专业实践。

认真讲授和指导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遵守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时提交课程教学材料。

（三）严格要求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

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在科研、教学及日常活动中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亲自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

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作假等不端行为；教育研究生正确对待名利，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研究生毕业后，及时备份研究生实验记录和发表的各类文献资料。

（四）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

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互助合作、乐于奉献，鼓励研究生参加公益活动；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法律意识、“契约”精神与伦理责任感。

（五）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

及时解决思想问题，切实解决科研问题，尽力解决生活问题；鼓励研究生自主创新，培养研究生健全的人格品质，促进研究生养成大度胸怀和坚韧意志，帮助研究生健康成长；建立师生微信、QQ群等沟通交流机制，利用微信、QQ、邮件等方式与研究生交流沟通，特别加强对研究生的心理状态、人际关系和闲暇交往等的关注关心，并及时提供帮助与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在研究生就业时给予推荐、介绍等力所能及的帮助。

（六）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建立健全研究生实验室（工作室）日常工作制度，严格考勤；规范实验室管理工作，保障研究生实验安全；为研究生完成科研任务提供经费；在津贴分配上做到公平公正，按时支付研究生的助研津贴。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禁行行为”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应模范执行教育部划定的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一）严禁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的内容，不得传播宗教，不得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消极言论；

（二）严禁在招生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三）严禁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在账目方面弄虚作假等；

（四）严禁突破道德底线，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五）不准违反学校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费用、应由研究生业务费支付的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用等；

（六）不准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七）不准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

（八）不得在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随意提高或降低毕业要求；

（九）不得超过1周时间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

（十）不得迟发、少发或发后收回研究生的助研津贴。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督查机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研究生院院长、校纪委（监察室）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硕士点所在学院院长、党委

书记为成员的督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成员由研究生院院长、各硕士点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研究生会主席等组成。办公室开通电子邮箱和电话，接受研究生、家长等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的沟通与反馈。

第五条 导师违反“立德树人职责”要求和“禁行行为”的，经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情节较轻的，由研究生院会同导师所在学院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导师招生资格1—3年，酌情扣发当年部分导师津贴；情节严重并引发社会舆情事件的，取消导师招生资格，扣发当年导师津贴，并在下一年度扣减该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1—10名。

第六条 导师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要求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条 每年11月，校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查，导师提交《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自查表》（附件1）和《广西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过程记录手册》，硕士点所在学院核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将作为导师聘期考核、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等工作的依据。对职责履行中出现“禁行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遴选

第九条 严格执行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导师遴选坚持政治素质与业务素质全面考察，教学与科研并重的原则。新遴选的研

究生导师必须具备有师德、有能力、有科研、有时间等基本条件。导师遴选按《广西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教师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培训

第十条 严格执行新增导师岗前培训制度。所有新增导师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岗前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招生。培训的主要内容：

（一）学习上级部门相关文件，使导师树立研究生教育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和“立德树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研究生院解读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对学校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及日常管理各环节的重点问题进行答疑，使新增导师明确学校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工作要求。

（三）邀请校内外优秀研究生导师作专题报告，以帮助导师加深对研究生教育发展内在规律、导师自身职责、研究生指导过程的认识和理解，尽早、尽好地进入导师角色，顺利实施研究生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不定期开展导师全员培训工作。根据学校工作实际，不定期开展导师全员培训工作，所有在职导师全部参加，培训内容主要是学习新文件、新规定，新要求，邀请专家作专题报告等。以帮助全体导师更全面地了解国家、学校研究生教育现状和相关政策，进一步明晰导师的职责以及工作方法，提高自身素质，不断提高指导研究生水平。

第七章 研究生导师考核

第十二条 校研究生院每年11月组织1次研究生导师3年聘期的全面考核（以下简称“聘期考核”）。考核依据研究生导师的岗位职责、遴选条件和本实施细则。《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自查表》（附件1）和《广西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过程记录手册》是聘期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聘期考核不合格，根据情况作责令整改、暂停招生1—3年或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审导师资格处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一）不能履行导师职责，因未尽到责任而发生教学事故或者重大安全稳定事故者；

（二）因不负责任或水平低下，导致所指导研究生培养质量低下，研究生反映意见强烈者；

（三）违反学术道德，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四）聘期内出现“禁行行为”者。

第八章 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工作小组，开展优秀导师评选工作，每3年进行1次。评选工作启动时间为当年的3月，具体工作步骤、时间节点等以当年发布的评选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优秀导师评选范围为研究生培养的在岗指导教师，评选基本条件如下：

（一）近3年立德树人督查“通过”，聘期考核“合格”，师德考核“良好”及以上；

（二）坚持立德树人、探寻规律、教人求真的根本任务，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清正廉洁，善于做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重诚信、善合作、肯投入。注重自身修养，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为人师表。关心研究生身心健康，帮助研究生解决思想、学业等方面实际困难，得到研究生尊敬爱戴，有指导研究生的感人事迹；

（三）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四）全心投入研究生培养，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将教书育人、实践育人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善于与研究生沟通，勤于与研究生交流，定期组织开展研究生的学术研讨交流活动；

（五）育人成效显著，在校内获得公认的人才培养成就。所指导的研究生思想品质好、学术水平高、思维活跃、创新能力强、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被评为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被区级抽检评定为优秀。主讲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教学成效突出。已毕业研究生就业质量高，毕业生的社会贡献及认可度高。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一）学院组织推荐候选人，被推荐人提交《广西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推荐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二) 学院负责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在院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讨论通过后，填写推荐意见上报学校。

(三) 学校审查。学校评选工作小组对学院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审查。

(四) 公开展示。经学校审查通过后的申报人材料在网站进行公开展示。展示过程中若收到质疑，退回学院复查。

(五) 学校审定。学校对通过公开展示环节的候选人进行评审，评审确定的候选名单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审定。

第十七条 表彰奖励

学校为优秀导师获得者授予“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一次性奖励奖金5000元/人。在获评优秀导师的5年内，优秀导师可增加研究生招生指标；学校为获评优秀导师组织全校教师经验交流会、宣讲会，推广其先进的育人模式、指导方式、实践育人方法，营造良好的导学氛围。

第十八条 获评后，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获奖者发生与本奖励要求相违背的行为时，学校将撤销其荣誉、追回奖励，并根据情况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细则出现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正文中提及的相应文件如有修订均以最新版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下文之日起施行，原《广西科技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科大发〔2018〕109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自查表

附件

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 情况自查表

姓名:

所在学院: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自查内容	自查程度 (在下列某一个数字上打√, 0 表示完全没做到, 5 表示完全做到)					
		0	1	2	3	4	5
一、注重研究生德、智、体、美等方面的教育	1.在加强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建设的同时,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0	1	2	3	4	5
	2.按时参加校、院组织的立德树人培训。	0	1	2	3	4	5
	3.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每学期与研究生至少进行2次谈心谈话,组织政治理论学习1次。	0	1	2	3	4	5
	4.每学期至少组织研究生进行理论战略和学术发展的交流1次,学习国家和学校的战略、规划、制度。	0	1	2	3	4	5
二、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	5.按时提交研究生培养计划并督促研究生执行。	0	1	2	3	4	5
	6.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每学期至少安排一年级以上研究生作进展报告2次;每月至少与研究生进行2次学术研讨。	0	1	2	3	4	5
		0	1	2	3	4	5
	7.为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时间、方法、经费等方面的条件支持。	0	1	2	3	4	5
	8.支持研究生参与“学科/科技竞赛”。	0	1	2	3	4	5
	9.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尽力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0	1	2	3	4	5
	10.研究生实践期间,导师及时跟踪指导。	0	1	2	3	4	5
	11.专硕导师与校外合作导师每月至少联系1次。	0	1	2	3	4	5
	12.支持全日制专业硕士在学期间到校外基地进行至少半年的专业实践。	0	1	2	3	4	5
13.遵守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时提交课程教学材料。	0	1	2	3	4	5	

立德树人 职责	自查内容	自查程度 (在下列某一个数字上打√, 0 表示完全没做到, 5 表示完全做到)					
		0	1	2	3	4	5
三、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	14.在科研、教学及日常活动中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0	1	2	3	4	5
	15.亲自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 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作假等不端行为。	0	1	2	3	4	5
	16.教育研究生正确对待名利, 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	0	1	2	3	4	5
	17.研究生毕业后, 及时备份研究生实验记录和发表的各类文献资料。	0	1	2	3	4	5
四、要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	18.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互助合作、乐于奉献, 鼓励研究生参加公益活动。	0	1	2	3	4	5
	19.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 培养研究生的法律意识、“契约”精神与伦理责任感。	0	1	2	3	4	5
五、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	20.关注研究生身心健康, 建立微信、QQ、邮件等交流机制, 及时提供帮助和指导。	0	1	2	3	4	5
	21.关注、跟踪研究生就业情况, 研究生就业时给予推荐、介绍等力所能及的帮助	0	1	2	3	4	5
六、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22.建立健全研究生实验室(工作室)日常工作制度。	0	1	2	3	4	5
	23.规范实验室管理工作, 保障研究生实验安全。	0	1	2	3	4	5
	24.为研究生完成科研任务提供经费。	0	1	2	3	4	5
	25.在津贴分配上做到公平公正, 按时支付研究生的助研津贴。	0	1	2	3	4	5

导师 禁行行为	自查内容	自查程度 (在相应选项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一	1.有无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有无传播宗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有无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消极言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二	4.有无在招生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三	5.有无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有无在账目方面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四	7.有无突破道德底线，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五	8.有无违反学校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费用、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六	9.有无签署虚假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0.有无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七	11.有无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八	12.有无在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3.有无随意提高或降低毕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九	14.有无超过1周时间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十	15.有无迟发、少发或发后收回研究生的助研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导师签名：

日期：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通过 不通过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日期：